

謝燕惠、溫雅惠、陳木金(2010)：校園公共藝術設置與用後評估之初探：以花蓮縣碧雲國小為例，載於 2010.12.04. 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舉辦「2010 學校建築研究：學校校園生態工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p.323~335)。

校園公共藝術設置與用後評估之初探—以花蓮縣

碧雲國小為例

謝燕惠(花蓮縣太昌國小教師)

溫雅惠(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系主任)

陳木金(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摘要

自1992年公佈「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以來，校園公共藝術設置專案應運而生，一件件校園公共藝術設置反應出學校對公共藝術的重視，實際上真如其所言和學校的藝術教育、美感教育相連結嗎？

本文以花蓮縣碧雲國小為例，討論校園公共藝術品的設置，透過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社區民眾的觀點來探討校園公共藝術的用後評估，嘗試探討藝術品創作者和使用者之間的差異，是否達到校園公共藝術品設置的教育意義？

本文得到的結論有：(一)碧雲國小校園公共藝術參與模式為規畫前的參與，師生的意見僅供參考，使得師生參與徒具形式。(二)參選作品的件數數量有限，影響校園公共藝術的真正需求亦有所侷限。(三)校園公共藝術和校園整體規畫並不符應，對校園整體環境的美感提升並無加分作用且設置地點易受限制。(四)校園公共藝術因學生參與程度不深入，所以對學生而言只是一件物品，對於增加學生美感及藝術教育有待討論。(五)校園公共藝術作者想傳達的創作意念並無法傳承下去。(六)校園公共藝術品的材質易受學校經費限制。

從以上結論提出以下幾點建議，希望提供未來或後續研究的參考：

- (一) 校園公共藝術應配合校園學童的身心發展。
- (二) 校園公共藝術應配合校園和社區特色。
- (三) 校園公共藝術應配合校本課程的教材或人文教育的素材。
- (四) 校園公共藝術應配合學校環境認同的願景，環境關懷的理念。

關鍵字：校園公共藝術、用後評估

A Primer Study of Public Art on Campus and Post-occupancy Evaluation-- The Case in Tai -Chuang Elementary School of Huailien

ABSTRACT

Since 1992, the 'Guidelines for Promoting Culture and Art' are declared and the public art on campus establishment special case arisen at the historic moment. The public art on campus established reflects the importance of public art in schools. However, as its introduction, the arts education link aesthetic education? This study discusses the setting of public art on campus, through the administrators, teachers, students, parents, community people's point of view of the use of public art on campus after the assessment, explores if the campus public art establishment achieves the pedagogical meaning and researche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art creators and users of public art on campus for educational setting.

This conclusion are :

1. The elementary school model in pre-planning, the views of teachers and students are only for reference, so the participating of students is mere formalities.
2. Owing to the amount of candidacy works limited, the affecting of the real needs of public art on campus is restricted.
3. The public art on campus does not match the overall planning, so it doesn't play the role in getting a bonus point for the overall environment and the location is usually confined, too.
4. Public art on campus is not in-depth participation by students, so students just think them articles. Consequently the increase in aesthetic education and art education seems to need discussed.
5. It's difficult to pass creator's ideas of public art to students.
6. The material of public art on campus was vulnerable to financial constraints.

The aforesaid results are presented and the researcher propose suggestions as follows:

1. The design of the public art on campus should consider student's mind development.
2. The design of the public art on campus should coordinate the campus and the community characteristic.
3. The design of the public art on campus should coordinate the school-based curriculum and Humanity Education materials
4. The design of the public art on campus should coordinate the approval for school environment and the concern idea for environment..

謝燕惠、溫雅惠、陳木金(2010)：校園公共藝術設置與用後評估之初探：以花蓮縣碧雲國小為例，載於 2010.12.04. 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舉辦「2010 學校建築研究：學校校園生態工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p.323~335)。

Keyword：the public art on campus, post-occupancy evaluation

壹、前言

學校是教育的場所，是師生共同生活與學習的空間。國小階段佔學生求學生涯中最大的比例，因此，不僅國小校園空間中所能提供的教育機會不容小覷，而且國小校園空間是學童在接受學校教育中最初接觸到的物質環境，對學童境教及生活美感的涵育有所影響，亦是校園社區化不容忽視的一環。

自1992年七月一日總統令公佈「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規定興建公有建築物，須以造價百分之一設置藝術品來美化建築物或環境；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所設置的公共藝術，其價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也就是說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所設置的公共藝術，其價值可不小於造價的百分之一。1998年文建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公告實施，其條文分別於1992、1993、1998、2010修正，第二、四條規定國內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即日起都必須依規定進行藝術品審議、設置。

校園公共藝術設置專案應運而生，有的結合校園空間、文化、環境、社區等面向與社區機能結合；有的反應學校校園文化特色，傳遞校園人文精神，建立生命共同體意識；有的針對學校願景與師生教育，與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相輔相成，讓學校因公共藝術更相得益彰。一件件校園公共藝術設置反應出學校對公共藝術的重視，從視覺觀來看，一件件校園公共藝術皆很出色，且通過一定程序的甄選、遴選，皆符合學校的學校環境和需求，也符合了學校所需的藝術性和美感。

學校藝術課程是「普及化」與「基礎性」的、是以「每位」學生的終身發展所需之藝術能力與人文素養有關。其目的是使學生產生對藝術的「興趣」，突破「技能」導向的藝術學習為宗旨，並以「創作」為核心，培養「基本」藝術概念為主要目標（洪若烈、王詩茜，2009）。事實上，如果深一層去觀察和分析校園公共藝術便可發現其立意雖美，但在實際上真如其所言和學校的藝術教育、美感教育相連結嗎？

鑑此，校園公共藝術能否提供校園公共藝術理念於學習環境及課程設計中？學童與公共藝術互動時能否產生感覺經驗？校園公共藝術能否提供藝術教育、空間體驗及符合公共藝術的美意？則是本研究所關注及探究的。

貳、公共藝術的內涵

一、公共藝術的意義

「公共藝術」在文建會『公共藝術設置作業參考手冊』中說明須具備四項要

謝燕惠、溫雅惠、陳木金(2010)：校園公共藝術設置與用後評估之初探：以花蓮縣碧雲國小為例，載於 2010.12.04. 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舉辦「2010 學校建築研究：學校校園生態工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p.323~335)。

件，分別是：位於公共空間、形式多樣化、需與當地環境與人文特質配合、設置強調民眾參與等，才稱為「公共藝術」。

(一) 校園公共藝術

學校以教育為宗旨，提供優良、友善的教育環境給學童，做為學習與生活的場域。校園公共藝術具有提供藝術教育之責，更負起校園空間對學童身心境教、潛移默化之責；另外，教育單位藉由公共藝術設置的過程，帶動師生、社區民眾之參與，達到藝術教育的目的。所以，校園公共藝術的設置過程，會因使用者的屬性明確、需具有藝術教育的功能、重視師生的參與創作等要項，與一般的公共藝術設置案中重視作品給予使用者的視覺美感及與環境的協調性而有所差異。

「校園公共藝術」其創作內涵包括文化性〈如何與設置基地的歷史及文化背景脈絡融合〉、空間性〈如何與設置基地的硬體及環境空間互動〉、藝術性〈如何呈顯藝術本質性〉、參與性〈如何滿足空間使用者及一般社區藝術欣賞者的需要及互動〉…等面向(邱永裕，2004)。

(二) 校園公共藝術的現況

國內的學校課程中，並沒有正式的公共藝術課程，但是在國民對生活品質日益重視，公共藝術在國內逐漸受到重視的大環境下，許多關心校園環境，教育改革的有心人士，慢慢的對這個領域努力開發、探索。

公共藝術在校園中以課程的方式推動，在文建會的官網中公共藝術作品在學校中可查詢到的有 479 件(文建會，2010)，校園在九十一年文化環境年系列活動中，曾推出過兒童公共藝術系列活動，包含兒童公共藝術繪畫攝影比賽、校園公共藝術教學創作活動。後者算是國內公家機關首次推動以公共藝術課程的方式，在學校課程中呈現，文建會補助五所學校每校五萬元的經費，進行校園公共藝術課程及設置的工作。過去國內的公共藝術推展，在政府的大型工程下的公共藝術案，較不重視教育方面的深耕。文建會舉辦的文化環境年系列活動中，開始在校園規劃與公共藝術這方面的領域有所重視，舉辦系列的公共藝術國際研討會，探討公共藝術與校園的關係(摘自古宴榕，2003)。

校園公共藝術是極重要的領域，不但關係校園景觀的規劃，也是藝術教育的利器(董振平，2002)。校園公共藝術應該是易於了解，平民化的、可親近、可互動而不是高高在上的，透過師生共同的參與、討論，在活動過程中產生「影響力」，乃至衍生出「想像力」、「創造力」，對於未來而言，具備著長遠的能量與關懷。而在融入學校歷史、地方文史，創造出具有教育意義的藝術作品，對於建築物而言，更顯現出學校特有的精神、文化，讓學校特有的精神、文化能一脈相承存在師生的價值觀及潛意識中，成為學校師生共同的記憶、回憶，深化出一種在地認同的地方價值。

(三) 碧雲國小(化名)為設置公共藝術所推動的課程模式

碧雲國小為設置公共藝術所推動的課程模式為：尊重兒童，結合生活、鄉土、童趣與學習，創造出活潑生動的學習環境；而在進行校園設計時，設計師建議校長採用參與式設計方法操作，在校方的推動下，經由全體師生的討論，學童的票

謝燕惠、溫雅惠、陳木金(2010)：校園公共藝術設置與用後評估之初探：以花蓮縣碧雲國小為例，載於 2010.12.04. 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舉辦「2010 學校建築研究：學校校園生態工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p.323~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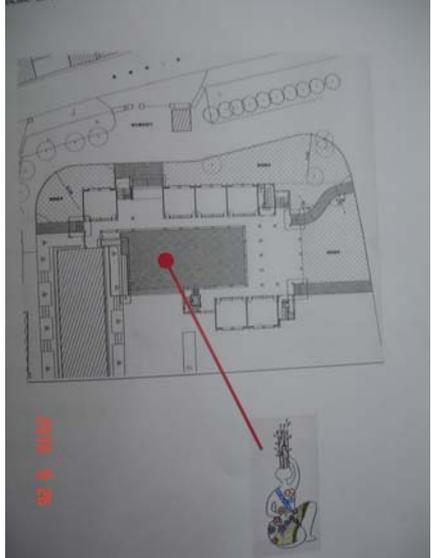
選、教師的教學需求及學校特色，經由專業建築的規畫，融入參與的精神、校園風貌形成（摘自碧雲國小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2007）。

作者	陳枝明		
作品名稱	苗	設置地點	中庭
尺寸與重量	長 130 cm*寬 120 cm*高 370 cm (含基座)		
材質與顏色	馬賽克、FRP		
創作概念	以「人與植物」為主要意象造形。此區是行政大樓的中庭，因此設計構想以「人文」為主，在融合生長植物的意象，以象徵著幼苗的生長與人文教育相結合的結果，作品中以活潑的色彩來活化中庭的藝術氣氛，讓中庭充滿著活潑快樂的景象，同時為校園風景添加一株獨特的色彩，使生活藝術化。		
圖示			

圖一：碧雲國小公共藝術設置案基本資料（來源：碧雲國小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2007）

	
設置完成圖（正面）	設置完成圖（背面）

謝燕惠、溫雅惠、陳木金(2010)：校園公共藝術設置與用後評估之初探：以花蓮縣碧雲國小為例，載於 2010.12.04. 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舉辦「2010 學校建築研究：學校校園生態工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p.323~335)。

	
<p>校園配置圖</p>	<p>學生參與</p>
	
<p>教師解說</p>	<p>學生參與</p>

圖二：碧雲國小公共藝術設置學生參與（來源：翻拍自碧雲國小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2007）

二、用後評估的基本概念

「用後評估」研究是針對建築物或建築環境的使用性以客觀和有系統的研究方法加以檢測的一種評量方式。廣義的用後評估是對過去所做的努力和決策的一種反省，其目的是為增加瞭解並謀求改善之道（摘自陳格理，1997）。狹義的用後評估是探究使用者對建築環境的反應，用來改進未來類似設計案的決策（S. Seclton, 1984）；或評估建築物的功能表現，並以此和當初的規劃目標與內容相比較；或將其與建築師對使用行為的假設相比較，從而瞭解其間的差異並探討造成差異性的原因。

用後評估的研究理念和方法是從社會科學（如環境心理學和行為學）的研究領域中發展出來的，但它和社會科學的研究工作仍有一些差異（摘自陳格理，

謝燕惠、溫雅惠、陳木金(2010)：校園公共藝術設置與用後評估之初探：以花蓮縣碧雲國小為例，載於 2010.12.04. 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舉辦「2010 學校建築研究：學校校園生態工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p.323~335)。

1997)：

一、用後評估並不是一個學科 (discipline)，它的研究方式受到研究對象和研究內容的影響。

二、用後評估較少自理念的論証著手，在研究中較不強調對假設的驗證。

三、用後評估的研究對象多為單棟建築物 (環境) 或一群具有同一性質的建築物 (環境)。

四、用後評估重視明確而清楚的評估準則。

五、用後評估的研究工作主要在於描述研究對象，而非企圖去控制或改變它。

六、研究工作係在自然狀況下進行，而非處於一種受控制的實驗狀況。

七、研究工作的重點不只是要求對現況或問題的瞭解，亦重視探討問題的解決方案。

八、研究成果必須具有較高的可行性和實用性。

在國外，用後評估的研究對象遍及各種建築類型，如集合住宅、學校建築、新社區、商業建築、休閒娛樂設施、辦公大樓以及公共性建築物 (如醫院、車站、郵局和監獄)。在國內，雖然用後評估的研究觀念十幾年前才引進，但許多相關的研究工作早已採用類似於用後評估研究的觀念和方法，其研究對象多為國民住宅和文教設施；由於未充份地重視評估方法和評估準則，使得研究成果尚有一些缺失。

參、研究方法與設計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取向蒐集資料，佐以研究對象之背景資料、相關文件等進行資料蒐集。研究者以半結構訪談和研究參與者面對面溝通，直接了解其對校園公共藝術的看法。將蒐集的資料加以分析、歸納。

一、研究參與者

研究參與者T1為一擔任國小教職19年經歷的女性教師，在目前學校服務9年，目前擔任高年級教師；T2為一擔任國小教職19年經歷的男性教師，在目前學校服務9年，擔任行政職，95年時為設置公共藝術的承辦人員；S為六年級學生，95年設置公共藝術時為二年級學生；P為學生家長，孩子目前為二年級；C為社區民眾，年齡為50多歲，目前並無親屬在學校就讀。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的訪談問題為研究工具，事先擬定研究者欲談論之主題。訪談前事先以口頭說明讓研究參與者了解訪談大綱，但因研究參與者只同意錄音所以未加以錄影。將所蒐集到的錄音內容加以轉錄成文字稿，並請研究

謝燕惠、溫雅惠、陳木金(2010)：校園公共藝術設置與用後評估之初探：以花蓮縣碧雲國小為例，載於 2010.12.04. 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舉辦「2010 學校建築研究：學校校園生態工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p.323~335)。

參與者確認無誤後，作為資料分析的主要來源。

三、資料的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中不僅採研究者三角交叉檢視原理，除了研究者外同時央請二位博士生共同對錄音內容進行討論、分析，並相異處加以討論達成共識，以將誤差降低；同時採資料三角交叉檢視，請學校提供當初學校設置公共藝術的檔案供研究者佐證參考，提高資料可信度。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主要是探討校園公共藝術能否提供公共藝術理念於學習環境及課程設計中，故將本研究資料分析結果依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社區民眾五個面相來討論。

一、學校行政人員觀點：

(一) 決定時間倉促，考慮不夠週延：

受限於應變時間短、以致考慮不夠週延，所評定的作品在當時的時間點是來說已經是最好，但如果現在來選，不一定是現在這件作品。

(二) 學生作品若能做為公共藝術品，對學生或學校來說更有教育的意義：

當時的想法是讓學生自行創作，由全校票選，再裝置成公共藝術，但受限於結案時間，所以這個想法就取消，不過現在回想起來還蠻可惜的。

(三) 校園公共藝術若能和學生互動，學生也樂於親近，在互動過程中產生生活美感，也是美事一件：

現在這件藝術矗立在校園中，也無編製預算做保養，近看顏色略有斑駁脫落，甚為可惜，學生也不會特別親近，只是當成一件物品擺設在校園中，和當初設置的理念有點距離。

二、學校教師的觀點：

(一) 藝術品的大小和當初的想像有點差距：

當初的想像的想像以為是一件大小約一層樓高的作品，沒想到才不到

謝燕惠、溫雅惠、陳木金(2010)：校園公共藝術設置與用後評估之初探：以花蓮縣碧雲國小為例，載於 2010.12.04. 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舉辦「2010 學校建築研究：學校校園生態工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p.323~335)。

200 公分，置放在草地中，好像稍嫌迷你了點，對整體環境來說，加分的功用不是那麼明顯。

(二) 藝術品置放的地點，學生不容易去親近，且和背景顏色太相近，顯現不出其特色：

藝術品置放的地點剛好是在草地步道上的角落，學生不管上、放學，上、下課都會走步道或繞過藝術品走草地，感覺好像是繞過一個障礙物；藝術品置放地點的建築物大都是白色，藝術品本身也是白底綴以馬賽克裝飾，加上尺寸不是那麼顯眼，無形中被弱化了其視覺效果。

(三) 藝術品成為遊樂器材，對兒童而言是一件好玩又有趣的作品：

學校的遊樂器材對低年級學生來說，設置在校園的另一頭，使用起來不那麼方便且數量也不足，如果藝術品能成為一件遊樂器材，這樣對學生而言，也是一件好玩又有趣的作品。

三、學生觀點：

(一) 只記得拍照，其他都忘記了：

藝術品完成後，是有一個老師解說，可是講了什麼，我都忘了，還有拍照，只記得有一個人拿一棵樹，如果改成一個人拿一顆球更好玩。

(二) 擺放的地方太偏僻，不適合學生玩樂。

那個地方太偏僻了，離教室太遠了，也沒地方讓我們打球。

(三) 作品有藝術性，可是學生尚未感受其影響：

剛擺的時候看它，是覺得有一點藝術性，可是畫圖的時候還是自己畫自己的，不會受它的影響。

四、家長的觀點：

(一) 學校有自己的想法，尊重學校：

學校設置了什麼物品，一定有自己的想法，只要不要對孩子有不良的影響或在安全上有疑慮，我都尊重學校。

(二) 設置藝術品，培養學生藝術氣息：

學校設置一個不一樣藝術品也不錯，總比設置一個偉人的雕像來的有藝術氣息。

五、社區民眾觀點：

謝燕惠、溫雅惠、陳木金(2010)：校園公共藝術設置與用後評估之初探：以花蓮縣碧雲國小為例，載於 2010.12.04. 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舉辦「2010 學校建築研究：學校校園生態工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p.323~335)。

(一) 材質單薄，不易維護：

這件藝術品的材質是玻璃纖維，只要有外力敲擊就容易毀壞，校方應該會禁止孩子攀爬。

(二) 剛設置時還蠻新鮮的，日子久了以後就沒感覺了：剛開始設置時還覺得蠻新鮮的，可是愈看愈覺得置放的地點較空曠，顯現不出作品的特色，如果置放在北大樓的廣場中間或川堂內，應該作品容易維護保持，尺寸大小也較適中。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文旨在探討校園公共藝術參與模式與用後評估之研究，提供校園裝置公共藝術時的課程規畫及藝術家們在構思、創作校園公共藝術時的參考，以真正落實、實踐校園裝置公共藝術的功能。根據研究，可歸納為以下幾點：

- (一) 碧雲國小校園公共藝術參與模式為規畫前的參與，師生的意見也僅供參考，評選無法影響評選委員們的意見，使得師生參與徒具形式，充其量只是呼應教育部的期望形式，並不具有實質效益。
- (二) 參選作品的件數數量有限，影響校園公共藝術的真正需求：可能是校園徵選作品的訊息無法廣泛的提供給創作者，使得參選作品的件數數量有限，影響評選小組的審核是參選作品的相對考量。
- (三) 校園公共藝術和校園整體規畫並不符應，對校園整體環境的美感提升並無加分作用且設置地點易受限制：校舍新建工程開工日期為 94 年 2 月 25 日，完工日期預計為 95 年 3 月 26 日，公共藝術卻遲至 95 年 10 月 23 日邀請比件，因此可推論新校舍已完工，校園公共藝術才剛開始，所以就校園整體規畫來說，並無整體性，校園公共藝術只是一個外加的作品，對校園環境的美感提升並無加分，。
- (四) 校園公共藝術因學生參與程度不深入，所以對學生而言只是一件物品，並無特別的感覺，也不特別想去親近：不管是上、下課或上、放學時間，學

謝燕惠、溫雅惠、陳木金(2010)：校園公共藝術設置與用後評估之初探：以花蓮縣碧雲國小為例，載於 2010.12.04. 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舉辦「2010 學校建築研究：學校校園生態工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p.323~335)。

生並不特別去靠近公共藝術品，上、下課時間是在附近的草地上遊玩，上、放學時間也是繞道而行。對學生而言只是一件物品並沒有什麼想法或有特別的感覺。

(五) 校園公共藝術作者想傳達的創作意念並無傳承下去：對於當年曾參與投票表達意見及作品設置後參加說明會的學生，對作者欲傳達的理念並無印象，也無特別的想法，是一件值得探討的事。

(六) 校園公共藝術品的材質因受學校經費限制，採取的材質大都是保養次數或經費不多的材質：校園公共藝術品的材質因受學校經費限制，或安全考量，大都採取對學生不易造成傷害或不用保養的材質，所以材質容易受限。

二、建議

從以上的結論，提出以下幾點建議提供未來或後續研究的參考：

(一) 配合校園學童的身心發展，設計考量主體應是學生

1. 校園公共藝術的設計能引起學童的興趣：遊戲是學童與校園公共藝術接觸時產生的互動行為之一，除了靜態的視覺觀賞外就屬學童的遊戲行為最為直接。遊戲是兒童生活的大部分，兒童透過遊戲的歷程，獲得友情、學習了生活的常規，嘗試了冒險應變能力，感受了人類與大自然的關係遊戲對於美感教育而言，是幫助兒童培養美感的一種途徑，是藉由遊戲的過程體驗空間的形體、感受色彩的變化，讓兒童在遊戲的歷程中經由學習、模仿而獲得身體的感覺經驗及培養遊戲過程中與夥伴間互動的社群關係應配合校園學童的身心發展階段設置公共藝術。

2. 以孩童觀點來規畫設置公共藝術：學童與公共藝術間的互動關係，遊戲行為是具有機能性的公共藝術與使用者互動產生的成果，而一般純粹觀賞性質的公共藝術，則無法突顯其與使用者間的互動結果。能有遊戲行為產生的公共藝術，具有可親近性及某種程度的空間特質，在色彩及材質的變化上能較為多樣，作品的設計緣由也多與設置地點有關。

謝燕惠、溫雅惠、陳木金(2010)：校園公共藝術設置與用後評估之初探：以花蓮縣碧雲國小為例，載於 2010.12.04. 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舉辦「2010 學校建築研究：學校校園生態工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p.323~335)。

(二) 配合校園和社區特色

1. 師生共同賦予場所營造和場所賦意：公共藝術教育的主體性仍須以「人」為出發點，來激發人與環境相互關係的自覺，透過人與環境間的互動所產生的空間探索與體驗，可以提升學童對於空間的情境創造與對自然環境的關懷。作品融入環境之中，反映在地性特質的方式所呈現公共藝術，勢必能夠對於生活環境的環境體驗及感覺經驗產生實質的幫助。
2. 創造學校師生共同的記憶、回憶，形成校園傳承：每年可排訂一個節日或儀式介紹校園公共藝術，以便能將原本公共藝術創作者的理念傳承下去，創造學校師生共同的記憶、回憶，形成校園獨特的傳承。

(三) 建構校本課程的教材或人文教育的素材：

1. 需配合校本課程：校園公共藝術在設置完成後，學校老師應將公共藝術安排作為學童上課教學場所的藝術媒材，藉由作品解說、引導欣賞、模仿創作，讓學童在觀察公共藝術的造型美中感培養審美的視覺經驗及接觸公共藝術的互動行為中豐富身體的感覺體驗。
2. 表現多元化的藝術風格及形式：校園中公共藝術表現的多樣化，可增加校園景觀的可看性，每個學校若以具有想像的創意來規劃、設置校園公共藝術，不管是立體造型、壁面設計、校園公共家具、學習角、景觀規劃、等各種校園場景、設備，皆可讓學習活動變得不一樣。

(四) 學校環境認同的願景，建構環境關懷的理念：校園公共藝術的設計配合學校願景或學校欲傳遞的教育信念，透過校園公共藝術的設置，傳達象徵性的意義。藉由學童的參與、討論、創作過程，去推動一個關懷彼此與學校環境認同的願景。這個願景，可以以自身生活經驗的觀點提出，形成公眾議題；也可以將相同的情感轉移至不同的人、不同的時空、不同的地點並產生未來的議題，目的在於建構出一種廣域且長期的環境關懷理念。

謝燕惠、溫雅惠、陳木金(2010)：**校園公共藝術設置與用後評估之初探：以花蓮縣碧雲國小為例**，載於 2010.12.04. 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舉辦「2010 學校建築研究：學校校園生態工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p.323~335)。

參考文獻

- 文建會公共藝術官方網（無日期）。**作品欣賞**。2010 年 9 月 26 日，取自 <http://publicart.cca.gov.tw/>
- 古宴榕（2003）。**公共藝術運用在國小藝術教育課程模式之研究**。國立新竹師範學院進修暨推廣部教師在職進修國民教育研究所美勞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 邱永裕(2004)。**兒童對校園公共藝術的美感判斷之個案研究**。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花蓮縣碧雲國小(2007)。**花蓮縣碧雲國小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2007，未出版。
- 洪若烈、王詩茜(2009)。**子計畫六：中小學藝術類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2010 年 9 月 26 日，取自 <http://140.111.34.34/docdb/files/dma7da06030e3518057.doc>
- 陳格理（1997）。**圖書館建築與用後評估研究**。2010 年 9 月 26 日，取自 <http://www.lib.ntu.edu.tw/General/publication/univj/uj1-4/uj4-3.html>
- 董振平(2002)。**校園公共藝術的參與—從藝術作為歷史與文化的展示公器談起**。載於文建會(主編)：**九十一公共藝術國際研討會實錄：校園規劃與公共藝術**。臺北市：文建會。
- 蘇永森(2004)。**校園公共藝術作為空間美感教育媒介之研究—以台北市福星、文昌及士東國小為例**。中原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
- S. Seclton(1984). “Architectural Evaluation: Should Behavioral Studies be Integrated in the Design Studio?” . *Architectural Record*, July 1984, 182-184.